

##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 108年度寒假期間暨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暨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以達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供更加完善之照顧服務。

#### 參、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辦理；倘2歲專班或混齡班參與人數偏低而有無法開班之情形，得以2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編班，並依混齡編班方式計算收費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 三、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08年1月4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四、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五、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 肆、實施期間：

- 一、108年度寒假期間：寒假辦理至少1週(不含假日)。  
自108年1月21日(星期一)至108年1月29日(星期二)止，  
共7天，授課節數共計63節；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下午4時至下午6時)：  
自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共96天，授課節數共計192節；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00分至下午6時00分。
-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服務至晚間7時)：  
自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共96天，授課節數共計96節；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00分至下午7時00分。

#### 伍、經費收支：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鐘點費：占70%，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行政費：占30%，作為加班費、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分攤水電費、雜支及其他支出費用等。
- 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得比照教師支領教師鐘點費(以時計)。
- 四、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五、所收費用如不敷支應各款費用時，以支付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鐘點費為優先。
- 六、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或放假未能依原定服務總時數實施時，應按比率減收費用。
- 七、本服務校(園)如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全園停課，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但若僅部分班級停課，本服務仍如期開辦者，不受此限。
- 八、本服務之費用經與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得一次或按月收齊，並開立收據。
- 九、本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各校(園)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 陸、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國教署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補助對象補：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3. 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補助額度：

1. 108年度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午餐費限全日班)
2. 107學年度第2學期：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

柒、收費及退費方式：**(計算方式以10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 一、全園參與人數5人至10人者以10人為收費標準，不足經費報局申請差額補助。參與人數10人以上以實際參加人數收費。
- 二、**108年度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收費比照學期間收費計算方式，惟以「園內教保員」於上班時間提供服務者，僅收30%行政費及參照「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之比例收午餐費及點心費。

(一)以**教師**提供本服務：

$(400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午餐點心費}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400 \times 1 \times 63 \div 0.7 \div 10) + 455 = 4055 \text{元}$$

(二)以**園內教保員**提供本服務：

$(300 \times \text{教保員人數} \times 8 \text{至} 16 \text{時總時數} \div 0.7 \times 0.3 \div \text{幼兒數}) + (300 \times \text{教保員人數} \times 16 \text{至} 17 \text{時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午餐點心費}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300 \times 1 \times 56 \div 0.7 \times 0.3 \div 10) + (300 \times 1 \times 7 \div 0.7 \div 10) + 455 = 1475 \text{元}$$

(三)以**教師及園內教保員**輪流提供本服務：

1. 上午半日班(8至12時)：

$(400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 300 \times \text{教保員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times 0.3)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點心費}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400 \times 1 \times 28 + 300 \times 1 \times 28 \times 0.3) \div 0.7 \div 10 + 119 = 2079 \text{元}$$

2. 下午半日(12至16時)：

$(400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 300 \times \text{教保員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times 0.3)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午餐點心費}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400 \times 1 \times 28 + 300 \times 1 \times 28 \times 0.3) \div 0.7 \div 10 + 329 = 2289 \text{元}$$

3. 第9小時(16至17時)：

$(400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 300 \times \text{教保員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400 \times 1 \times 7 + 300 \times 1 \times 7) \div 0.7 \div 10 = 700 \text{元}$$

註. 參加8至12時，每名幼兒應繳 2079 元，參加8至17時，每名幼兒應繳 5068 元。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

(一)16時至18時收費標準：

1.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 $400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

$$400 \times 1 \times 192 \div 0.7 \div 10 = 10971 \text{元}$$

2. 以教保員或其他人員提供本服務： $300 \times \text{教保員數} \times \text{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

$$300 \times 1 \times 192 \div 0.7 \div 10 = 8228 \text{元}$$

3. 以教師及教保員或其他人員輪流提供本服務：

$[(400 \times \text{教師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 (300 \times \text{教保員人數} \times \text{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幼兒數} = \text{每名幼兒應繳金額}$ 。

$$[(400 \times 1 \times 192) + (300 \times 1 \times 192)] \div 0.7 \div 10 = 19200 \text{元}。$$

(二)延長服務至19時(18時至19時)由本局補助相關經費，得向家長收取點心費(每名幼兒每天以不超過20元為原則)。

四、參加本服務幼兒中途退出，依據「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費。

捌、**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玖、**獎勵**：辦理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認真、負責者，依相關考核及敘獎規定酌予獎勵。

壹拾、本實施計畫經園務會議通過、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幼兒園劉懿珊  
主任

園主任：

幼兒園劉懿珊  
主任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林建文  
主任

機關首長：

校長楊順宇

##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 108年度寒假期間暨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辦理。倘2歲專班參加人數偏低，得以2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編班。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08年1月4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辦理期間	108年度寒假期間		107學年度第2學期	
		日期：108/1/21~108/1/29，共7天		日期：108/2/11~108/6/28，共96天
	時間：全日班 8時至 17 時，每日9小時		時間：16時至18時，每日2小時	延長參加至晚間7時
參加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以10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全日班暫估4055元/人		暫估10971元/人	
	計算公式： $(400 \times 1 \times 63 \div 0.7 \div 10) + 455$ (午餐點心費)=4055元		計算公式： $400 \times 1 \times 192 \div 0.7 \div 10 = 10971$ 元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年度寒假期間暨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一、 108年度寒假期間：8時至17時。

★倘本校(園)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二、 107學年度第2學期： 參加16時至18時     參加16時至19時。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107年12月24日前交還給幼兒園

